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建军商砼混凝土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一、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专家组意见及与会人员签到表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陆港环（验）字 2025 第 01 号

建设单位：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王静

填 表 人：车金周

建设单位：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72730688

电话：029-33415591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715200

邮政编码：712000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冯原镇西街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金旭路长庆石化综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冯原镇冯原街 86 号				
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3 万 m³	实际生产能力	3 万 m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日期	/		
项目建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陕西可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可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25 万元	比例	10.08 %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10) 《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11)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关于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环澄批复〔2024〕19 号，2024 年 7 月 23 日）； (12)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执行标准依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标准。本次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至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2）有组织废气执行《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 2018）表 1 水泥制品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竣工验收监测大气污染物评价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见表 1-1，噪声评价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见表 1-2。

表 1-1 竣工验收监测大气污染物评价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941 2018) 表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2013)

表 1-3 竣工验收监测噪声评价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

类别	项目	污染物及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及级别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dB(A)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冯原镇冯原街 86 号。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投资建设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年产 8 万 t（3 万 m³）预拌混凝土，占地面积 4335.5m²，建设生产区、砂石料棚、办公区、停车区和洗消区及沉淀区。对进出施工区场内路面进行硬化，进行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生产，主要服务周边建筑企业（工地）等。

2023 年 10 月，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对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陕 E 澄城环罚〔2024〕10 号），2024 年 6 月 25 日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交付了罚款。

2024 年 7 月 23 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以渭环澄批复〔2024〕19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2。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建设完成。

2024 年 10 月 14 日该公司完成对排污许可登记，增加本项目相关内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3。

2025 年 3 月 1 日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对项目调试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公示结果见附件 4。

依据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由企业组织自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2024 年 12 月，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委托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有关项目、资料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调查和监测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二

2.2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位置与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冯原镇冯原街86号，地理坐标为E109°46'22.102"、N35°22'32.013"，项目东侧隔清渭线为农用地，东北侧隔清渭线有两户散户、北侧为黄河驾校，西侧和南侧均为农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隔清渭线的两户散户，具体地理位置图加附图1，四邻关系见附图2。

本项目地块呈不规则矩形，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分开设置。砂石料棚位于厂区西北，混凝土生产线位于砂石料棚南侧，沉淀池、砂石分离器位于厂区混凝土生产线南侧，洗车台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办公生活区设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即厂区东北侧。磅房设置在厂区东南侧，厂区东北角及东南角分别设1处出入口，方便运输车辆和办公人员车辆出入。厂区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各分区之间布局符合生产工艺流程，产污工序相对集中布置，方便收集处理，具体厂区平面图见附图3。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区	生产线利旧，并进行全封闭，HZS120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生产线额定设计生产能力240t/h。有7m高搅拌楼，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主机、配料机、储料仓、称量系统、输送机和电气控制系统等	生产线利旧，并进行全封闭，HZS120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生产线额定设计生产能力240t/h。有7m高搅拌楼，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主机、配料机、储料仓、称量系统、输送机和电气控制系统等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利用厂区现有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180m ² ，1F砖混结构，用于职工办公生活使用。	利用厂区现有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180m ² ，1F砖混结构，用于职工办公生活使用。	一致
	实验室	新建实验室、实验室主要进行硬度、粘度等物理性实验	厂区东侧建设1实验室、实验室主要进行硬度、粘度等物理性实验	一致
	磅房	设备利旧，位于厂区南侧东部，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20m ² 。	设备利旧，位于厂区南侧东部，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20m ² 。	一致
	车棚	厂房利旧，利用厂区西侧砂石料棚部，	厂房利旧，利用厂区西侧砂	一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580m ² 。	石料棚部，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580m ² 。	
		洗车平台	平台利旧，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15m ² ，位于生产废水沉淀池旁，新增砂石分离器。	生产废水沉淀旁设置砂石分离器	一致
		门卫	利旧，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15m ²	利旧，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15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砂石料棚	主体结构利旧，进行全封闭，砂石料棚皮门帘改造为自动门；全封闭钢结构砂石料棚，（分割为 4 间，料棚长 53m，宽 30m，料棚高 10m），地面硬化，建设完成后棚内设 4 台雾炮机、顶部设置喷淋降尘系统，用于储存外购不同规格的石子等骨料	砂石料棚进行全封闭，用于储存外购不同规格的石子等骨料，砂石料棚为自动门；地面硬化，棚内设 4 台雾炮机、砂石料棚设置 5 道喷雾，共计 500 个喷头	一致
		配料棚	主体结构利旧，钢结构配料棚进行全封闭，（面积约 80m ² ，料棚高 3m），地面硬化，棚内设喷淋降尘系统，用于配料。	钢结构配料棚进行全封闭，（面积约 80m ² ，料棚高 3m），地面硬化，棚内设喷淋降尘系统，用于配料。	一致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筒仓封闭于车间内，设有 100t 水泥筒仓 2 个（21m 高，利旧），100t 粉煤灰筒仓 1 个（21m 高，利旧）；进料地仓 1 套（地仓设 4 个分格）（利旧），位于厂区南侧；外加剂（减水剂）储存区设 6 个 2t 塑料储罐（利旧），位于输送廊道下部，占地面积约 6m ²	筒仓位于厂区南侧，设有 100t 水泥筒仓 2 个（21m 高，利旧），100t 粉煤灰筒仓 1 个（21m 高，利旧）；进料地仓 1 套（地仓设 4 个分格）（利旧），外加剂（减水剂）储存区设 6 个 2t 塑料储罐（利旧），位于输送廊道下部，占地面积约 6m ² 。	由于安全原因筒仓目前未封闭在车间内。
		运输	砂石料棚与配料棚之间建设封闭输送廊道，杜绝装载机露天转运砂石骨料	砂石料棚与配料棚之间建设封闭输送廊道	一致
			3 台混凝土运输罐车用于商品混凝土运输，其他物料依托社会力量运输	3 台混凝土运输罐车用于商品混凝土运输，其他物料依托社会力量运输	一致
		原料库	利用厂区北侧闲置空房新建原料库	未建设	不再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利旧，生产生活用水由区域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生产生活用水由区域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一致
		排水	三级沉淀池利旧，新增砂石分离器；商品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罐内部清洗废水经排水沟流向砂石分离器，经过砂石分离器分离后的浆水进入 1 座三级沉淀池（2 座 64m ³ ，1 座 30 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商品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罐内部清洗废水经排水沟流向砂石分离器，经过砂石分离器分离后的浆水进入 1 座三级沉淀池（2 座 64m ³ ，1 座 30 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三级沉淀池利旧，新增砂石分离器，车辆外部冲洗废水通过洗车台四周导流槽流入三级沉淀池（2 座 64m ³ ，1 座 30 m ³ ）中砂石分离器分离沉淀后回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外部冲洗废水通过洗车台四周导流槽流入三级沉淀池（2 座 64m ³ ，1 座 30 m ³ ）中砂石分离器分离沉淀后回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利旧，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一致

环保工程	供热和制冷	利旧，冬季采暖、夏天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冬季采暖、夏天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一致
	供电	由区域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由区域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废气	道路运输	场内运输粉尘	物料密闭运输，生产区、场内道路硬化，对作业面和道路定时洒水保持相对湿度，及时清扫路面，控制道路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要求密封运输，不得超载，并限制车速，进出厂进行车辆冲洗	物料密闭运输，生产区、场内道路硬化，对作业面和道路定时洒水保持相对湿度，及时清扫路面，控制道路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要求密封运输，不得超载，并限制车速，进出厂进行车辆冲洗	一致
		砂石料棚	砂石装卸粉尘	雾炮机和料仓顶部自动喷淋装置利旧，砂石料棚皮门帘改造为自动门；建设全封闭砂石料棚、配料棚，进出料棚时喷淋洒水，物料卸料时采取雾炮机和料仓顶部自动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砂石料棚进行全封闭并配备雾炮机，料仓顶部自动喷淋装置，砂石料棚为自动门；配料棚，进出料棚时喷淋洒水，物料卸料时采取雾炮机和料仓顶部自动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一致
			配料棚	主体利旧，全封闭钢结构配料棚(面积约80m ² ，料棚高3m)，地面硬化，棚内设喷淋降尘系统，用于配料	配料棚为全封闭钢结构，棚内设喷淋降尘系统，用于配料	一致
			机械尾气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源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柴油燃料；定期维护保养	装载机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源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柴油燃料；定期维护保养	一致
		商品混凝土生产区	筒仓粉尘	筒仓封闭，筒仓高21m，棚高23m，脉式布袋除尘器利旧，项目水泥、粉煤灰粉料于密闭筒仓储存，筒仓粉尘经自带脉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顶部设置有喷淋抑尘系统；正确安装除尘器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顶部均自带脉式除尘器，筒仓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目前由于安全因素未将筒仓封闭于车间内。	筒仓目前未封闭在车间内。
			物料投料搅拌粉尘	主体利旧，输送廊道进行封闭改造，项目设封闭型搅拌塔楼，生产线设封闭型骨料输送廊道，皮带输送机与上料地仓底部密闭连接，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生产系统负压+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的负压收尘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2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经收集的粉尘经封闭建筑阻隔和自然沉降作用后无组织排放	输送廊道进行封闭，项目设封闭型搅拌塔楼，生产线设封闭型骨料输送廊道，皮带输送机与上料地仓底部密闭连接，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生产系统负压+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的负压收尘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25.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经收集的粉尘经封闭建筑阻隔和自然沉降作用后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降低2.3米。
		废水	生活污水	利旧，生活污水排放至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排放至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一致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利旧，新增砂石分离器，商品混凝土搅拌机搅拌	商品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罐内部清洗	一致	

			机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罐内部清洗废水经排水沟流向砂石分离器，经过砂石分离器分离后的浆水进入1座三级沉淀池（2座64m ³ ，1座3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水经排水沟流向砂石分离器，经过砂石分离器分离后的浆水进入1座三级沉淀池（2座64m ³ ，1座3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导流槽利旧，新增砂石分离器，车辆外部冲洗废水通过洗车台四周导流槽流入三级沉淀池中经砂石分离器分离、沉淀处理后回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外部冲洗废水通过洗车台四周导流槽流入三级沉淀池（2座64m ³ ，1座30m ³ ）中砂石分离器分离沉淀后回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初期雨水	厂区设一座4m ³ 的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厂区雨水，收集的雨水回用于厂区洒水和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厂区设一座4m ³ 的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厂区雨水，收集的雨水回用于厂区洒水和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一致
	噪声	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配料系统、皮带机等设备均选择低噪声设备。搅拌系统设置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桶利旧，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的分类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桶利旧，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的分类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实验室产生的废试验预制块定点堆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区北侧设5.0m ² 暂存间1间），交建筑垃圾处理公司综合利用。	实验室产生的废试验预制块定点堆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区北侧设5.0m ² 暂存间1间），交建筑垃圾处理公司综合利用。	一致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柜内，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项目拟于厂区北侧设5.0m ² 危废贮存柜1间	车间内设置危废贮存柜，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		拆除减水剂储存区地面现有硬化层，对危废库、原料库、减水剂储存区及储存区围堰重点防渗（Mb≥6m，K≤10 ⁻⁷ cm/s）；搅拌楼、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池、罐车和搅拌机冲洗废水处理区、砂石料棚一般防渗（Mb≥1.5m，K≤10 ⁻⁷ cm/s）；其他区域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减水剂储存区及危废库均进行了重点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涂料）	一致
	环境风险		减水剂储存区设防渗围堰（2m×4m×0.5m）1座、安全洗眼设备1套和备用收集容器1个；废机油于密闭容器储存于防渗漏托盘之上，按照规范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	减水剂储存区设置防渗围堰、安全洗眼设备1套和备用收集容器1个。危废柜废机油储存容器设置防渗漏托盘。	一致

2.3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标号
商品混凝土	8 万 t/a（3 万 m ³ ）	C20~C30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年产量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原辅材料	商品混凝土	8 万 t	水泥	8169	200	外购，罐车运输，存储于水泥筒仓
			粉煤灰	2667	100	外购，罐车运输，存储于粉煤灰筒仓
			沙子	25508	300	外购，汽车运输，储存于封闭料棚
			石子	38212	300	外购，汽车运输，存储于砂石料棚
			外加剂（减水剂）	83.3	4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浓度 24%，塑料储罐，外购
辅料	机油	/	/	0.1	0.1	外购，包装 20L/桶
	手套棉纱	/	/	0.05	0.02	外购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7815	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
	电			万 kW·h/a	55	由区域供电系统供给

外加剂（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是以聚羧酸盐为主体的多种高分子有机化合物，经接枝共聚生成的，具有极强的减水性能，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为非易燃、易爆水溶性溶液，无腐蚀、无毒害作用，化学性质稳定，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符合 ISO14000 环境保护管理国际标准。本项目聚羧酸减水剂使用量较小，浓度低（24%），且密闭储存、管道运输上料，对操作工人产生健康损害及污染环境的风险较小。

(2) 水平衡

1. 给排水

本项目总用水 7815m³/a，用水单元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 7725 m³/a，生活用水 90 m³/a。生产用水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配比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混凝土罐车清洗用水、生产区地面冲洗用水、洗车用水及抑尘用水。

(1) 商品混凝土生产配比用水

根据产品生产方案，项目平均每生产 1 吨商品混凝土产品需要配水约 67L 水，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8 万 t/a，则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配比用水量约为 5360m³/a

(17.87m³/d)，其中新鲜水 8.87m³/d (2661m³/a)，另外 9m³/d (2700m³/a) (其中 7.2m³/d 搅拌机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废水和混凝土罐车内部清洗，1.8m³/d 来自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全部随产品带走。

(2) 搅拌机冲洗用排水：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管理规定，每台搅拌机每天冲洗 1 次，冲洗水量按 2m³/次计算，则搅拌机冲洗水用量为 2m³/d (600m³/a)。搅拌机冲洗废水产污系数按 9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1.8m³/d (540m³/a)，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工序。

(3) 混凝土罐车内部清洗用排水：项目每日需对混凝土罐车内部进行清洗。每日冲洗水量约 6m³/d (180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污水产生量 5.4m³/d (1620m³/a)，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工序。

(4) 洗车用排水

项目运营期需建设洗车台对进出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根据项目生产规模，汽车载重 40t，每天运输 516t，项目每日最大洗车量约 20 车次，用水量约为 0.2 m³/辆，合计 4m³/d (1200 m³/a)，洗车废水产污系数约 90%，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则损耗补水量约为 0.4m³/d (120m³/a)。

(5) 料棚及厂区抑尘用水

项目砂石原料全部储存在全封闭式沙石料棚内，设置喷淋抑尘系统 1 套及雾炮机定期洒水抑尘；喷雾降尘用水量为 745.56m³/a (2.48m³/d)，全部损耗 745.56m³/a (2.48m³/d)。

(6) 生产区地面冲洗用排水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生产区面积约 1000m²，生产区地面冲洗水量为 2L/m²·次，平均每天冲洗 3 次，则混凝土生产区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6m³/d，地面冲洗废水年产生量 540m³/a (1.8m³/d)。

(7) 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用水定额按 2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3m³/d (90m³/a)，生活污水排放至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续表二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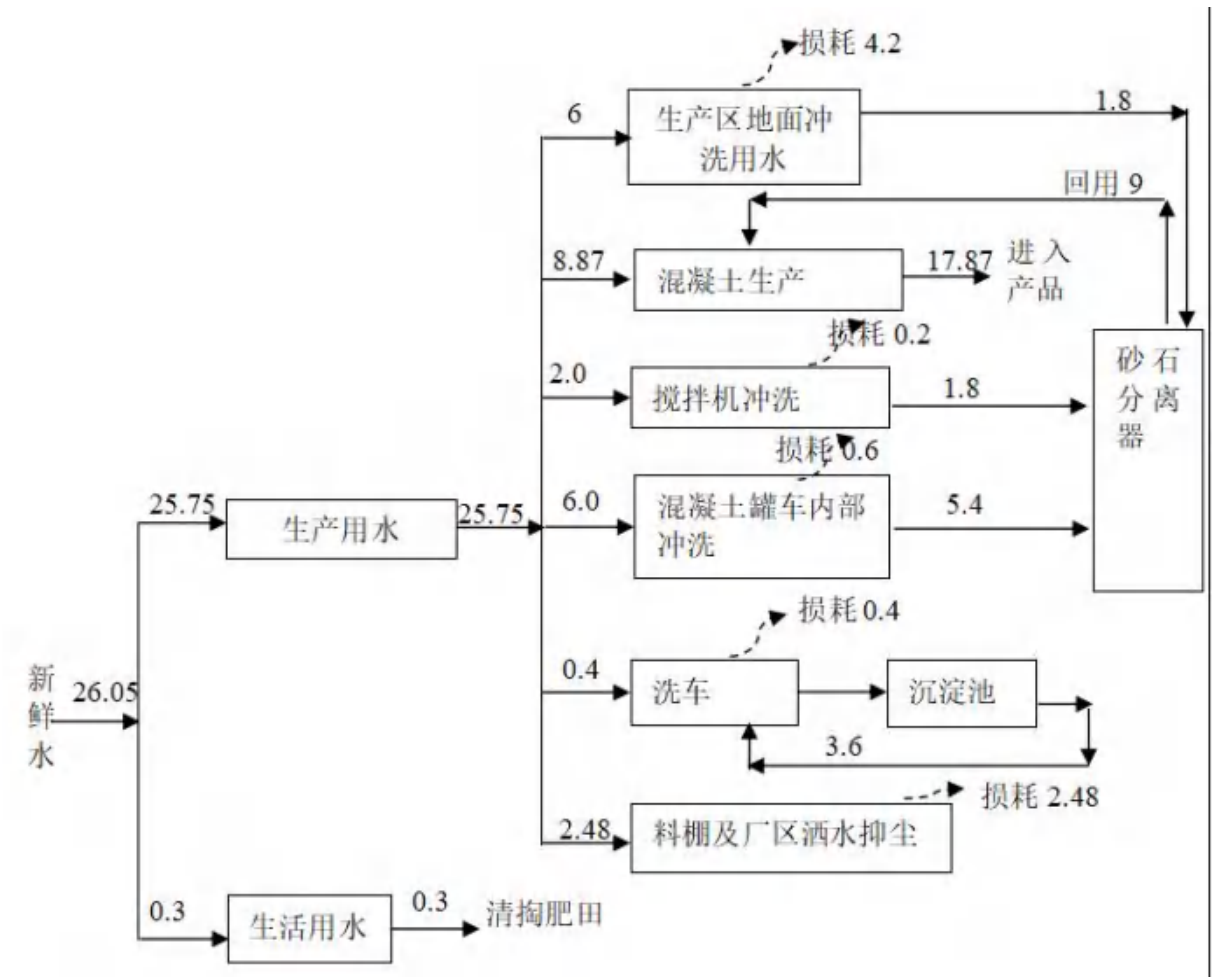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d）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配料系统 (四斗)	储气罐	1	1	一致
		砂储料斗（带振动器）2X15m³	2	2	一致
		石储料斗 2X15m³	2	2	一致
		秤料斗 0.8m³	4	4	一致
		卸料门	8	8	一致
		气缸 QGB80X310-S	8	8	一致

			气缸 QGB80X220	4	4	一致
			加高板	14	14	一致
			油水分离器	1	1	一致
			平皮带 800mm	1	1	一致
			支架	1	1	一致
			传感器 S2-1000 含接线盒	16	16	一致
			电动滚筒 YZ4-1.6-500×800 (B)	1	1	一致
			震动器	3	3	一致
			气控箱	2	2	一致
2	皮带机 45°		聚乙烯脂清扫器	1	1	一致
			皮带机框架	1	1	一致
			支腿	2	2	一致
			运输胶带 800mm	1	1	一致
			立辊	6	6	一致
			平托辊	24	24	一致
			导料槽	1	1	一致
			电动滚筒 YZN22-2-500X800(B)	1	1	一致
			走台	6	6	一致
			上、下扶梯	1	1	一致
			搅拌层底盘	1	1	一致
			计量层底盘	1	1	一致
			支腿	2	2	一致
			走台	7	7	一致
			水泥称量斗 最大称量值 1000kg	1	1	一致
			蝶阀 Φ300mm	1	1	一致
			气缸 QGBZ80-125-MP1	1	1	一致
			XCKP2102G11	1	1	一致
			振动器 60-3	1	1	一致
			传感器 S2-500	3	3	一致

	5	粉煤灰称量系统	振动器 60-3	1	1	一致
			粉煤灰称量斗 最大称量值 300kg	1	1	一致
			蝶阀 Φ250mm	1	1	一致
			XCKP2102G11	1	1	一致
			气缸 QGBZ80-125-MP1	1	1	一致
			传感器 S2-500	3	3	一致
	6	水称量系统	水称精计量	1	1	一致
			水称量斗最大称量值 800kg	1	1	一致
			卸水泵 75DWB60-5	1	1	一致
			传感器 S2-500	3	3	一致
			气动衬胶蝶阀 D671J-10 (Dg=50)	1	1	一致
			潜水泵 QY40-16-3	1	1	一致
	7	外加剂称量系统	配置精计量	1	1	一致
			外加剂称量斗 最大称量值 30kg 配置精计量	1	1	一致
			传感器 S2-100	1	1	一致
			供外加剂泵 50DWB18-8A	1	1	一致
			外加剂储仓 储料 2T	6	6	一致
	8	主机罩盖	罩盖体	1	1	一致
			砂石进口	1	1	一致
			XCKP2102G11	2	2	一致
			喷水管	1	1	一致
			粉料进口	1	1	一致
	9	骨料储料斗	震动器 100-3	1	1	一致
			储料斗体	1	1	一致
			卸料门	1	1	一致
			卸料气缸 QGBZ100-250-MP1	2	2	一致
	10	搅拌主机	JS1500G 强制式双卧轴搅拌机 (7m 高)	1	1	一致
			限位开关	2	2	一致
			传动装置 (双电机驱动)	2	2	一致

			搅拌装置	1	1	一致
			减速机 309R2A2 左	1	1	一致
			减速机 309R2B2 右	1	1	一致
			电机	2	2	一致
			搅拌罐	1	1	一致
			搅拌臂	18	18	一致
			叶片（高铬）	22	22	一致
			衬板（高铬）	1	1	一致
			卸料机构	1	1	一致
			供油系统	1	1	一致
	11	气路系统	气控箱	1	1	一致
			空压机 1.6m ³	1	1	一致
			主路过滤器 AFF4B-04D	1	1	一致
			三联体 UFR/L-08	1	1	一致
			气管、接头（锁母接头）	1	1	一致
			储气罐 0.3	1	1	一致
	12	混凝土卸料斗	加耐磨锰板	1	1	一致
	13	电气系统	双电脑万向支架	1	1	一致
			打印机	1	1	一致
			信号处理器 KR-H/A90P-D	1	1	一致
			微机:研祥工业控制机	1	1	一致
			搅拌站生产管理软件 BS1200A	1	1	一致
			显示器 21"彩显	2	2	一致
			UPS STK300W	1	1	一致
			电气元件	1	1	一致
			操作台	1	1	一致
			电气柜	1	1	一致
	14	除尘系统	布袋除尘器	1	1	一致
			排气筒	1	1	一致

17	外加剂精计量系统	气动球阀	1	1	一致
		计量管路	1	1	一致
		精计量管路	1	1	一致
20	螺旋输送机	219*9m	3	3	一致
3	实验检测设备	黏度凝结测定仪等	1	0	无此设备
4	三级沉淀池		2	2	一致
5	环保除尘雾炮机	/	3	3	一致
6	砂石分离机	/	1	1	一致
7	混凝土运输罐车	15m ³	3 辆	3 辆	一致
8	泵车		2 辆	2 辆	一致
9	装载机		3 辆	3 辆	一致
10	筒仓（21m 高）	100t 水泥筒仓 2 个, 100t 粉煤灰筒仓 1 个	3	3	一致
11	袋式除尘器		1	1	一致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新建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4800 小时，生产班数 2 班/天，每班 8 小时，不设食宿。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建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总产量为 80000t/a（3 万 m³）。

1）原料：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有水泥、粉煤灰、石子、水、外加剂等，其中，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正压吹入相应原料筒仓内储存；砂子、石子等由密闭运输车辆运至位于厂区的砂石料棚内堆存。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运输扬尘及噪声等。

2）加料：项目于砂石料棚和配料棚之间设置密闭型输送廊道，装载机通过密闭型输送廊道将砂子、石子等骨料转运至配料棚内，配料棚内部设一组骨料上料地仓，配料后的砂子、石子等骨料进入上料地仓，皮带输送机与上料地仓底部密闭连接，地仓底部砂石骨料经密闭输送廊道内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全封闭的搅拌塔楼内加料斗待用，上料地仓上部设有水喷淋和雾炮降尘设施用于抑尘。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则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上料至搅拌楼内；搅拌用水及液体外加剂采用压力供水及水泵上料。整个过程

均采用计算机监控，全程自动化操作，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3) 搅拌：搅拌机工作原理：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的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搅拌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等。

4) 成品：经检验后的预拌混凝土成品由混凝土罐车直接装运，送往施工工地。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检验过程实验室产生的废试验预制块等。

搅拌机、运输用的混凝土罐车每天需用水冲洗，冲洗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通过砂石分离机处理后重新送入搅拌站回用。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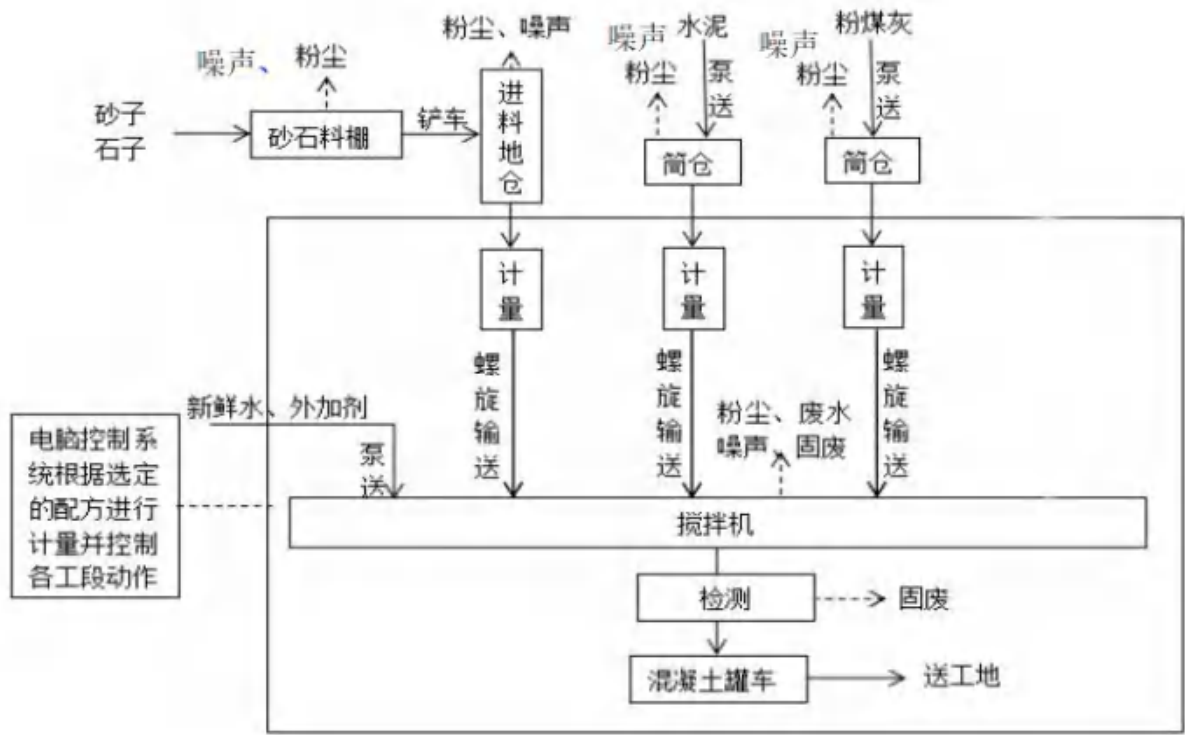


图 2-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8 项目变动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内容对比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中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未发生变动
2	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规模：年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	规模：年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	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放至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放至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未发生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规模：年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100t 水泥筒仓 2 个，100t 粉煤灰筒仓 1 个。	规模：年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100t 水泥筒仓 2 个，100t 粉煤灰筒仓 1 个。	未发生变动
5	地点：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冯原镇冯原街 86 号，地理坐标为 E109°46'22.102"、N35°22'32.013"，项目东侧隔清渭线为农用地，东北侧隔清渭线有两户散户、北侧为黄河驾校，西侧和南侧均为农用地。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冯原镇冯原街 86 号，地理坐标为 E109°46'22.102"、N35°22'32.013"，项目东侧隔清渭线为农用地，东北侧隔清渭线有两户散户、北侧为黄河驾校，西侧和南侧均为农用地。	未发生变动
6	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规模：年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设备及原辅料种类及用量见表 2-3 与 2-4。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生	规模：年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设备及原辅料种类及用量见表 2-3 与 2-4。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本项	未发生变动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排放至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放至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石子、沙子采用密闭料棚存储，水泥和粉煤灰采用筒仓存储。	石子、沙子采用密闭料棚存储，水泥和粉煤灰采用筒仓存储。	未发生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生产系统负压+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的负压收尘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2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顶部均自带脉式除尘器，筒仓粉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放至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生产系统负压+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的负压收尘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25.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顶部均自带脉式除尘器，筒仓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目前由于安全因素未将筒仓封闭于车间内。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放至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放至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放至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未发生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生产系统负压+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的负压收尘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1根2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生产系统负压+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的负压收尘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1根25.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实际排气筒高度25.7m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室内布置，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2）减水剂储存区、危废贮存柜进行重点防渗。	（1）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室内布置，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2）减水剂储存区、危废贮存柜进行重点防渗。	未发生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验室产生的废试验预制块定点堆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交建筑垃圾处理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柜内，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实验室产生的废试验预制块定点堆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交建筑垃圾处理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柜内，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厂区未建设实验室。	未发生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减水剂储存区、危废贮存柜进行重点防渗。（2）厂区设一座 4m³ 的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厂区雨水，收集的雨水回用于厂区洒水和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1）减水剂储存区、危废贮存柜进行重点防渗。（2）厂区设一座 4m³ 的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厂区雨水，收集的雨水回用于厂区洒水和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未发生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逐一对照本项目变动情况，由上表所示，项目规模，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其余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可以纳入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

运营期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投料搅拌粉尘、筒仓粉尘及砂石料棚粉尘。

(1) 筒仓粉尘

本项目厂区设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共设置 3 个筒仓，其中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项目水泥、粉煤灰均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自带空压机将水泥、粉煤灰送至筒仓，其筒仓内压力大于大气压，为了保持压力平衡，其仓顶排气孔排气过程中将会有粉尘产生。筒仓粉尘经自带脉式除尘器（收集效率按 100%，风量 3000m³/h）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于配料棚内部设 1 组骨料上料地仓，装载机直接将砂石骨料卸料至配料棚，经配料棚混合配料后的骨料进入上料地仓，皮带输送机与上料地仓底部密闭连接，对地仓外部的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地仓底部砂石骨料经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全封闭的搅拌楼内待用，同时地仓四周设水喷淋装置用于抑尘。本项目设置 1 台搅拌机，搅拌楼全封闭，与地仓通过密闭输送廊道连接，各种物料进入搅拌楼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负压收尘装置，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系统设计风量为 4012-7419m³/h）后的粉尘经 1 根 25.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砂石料棚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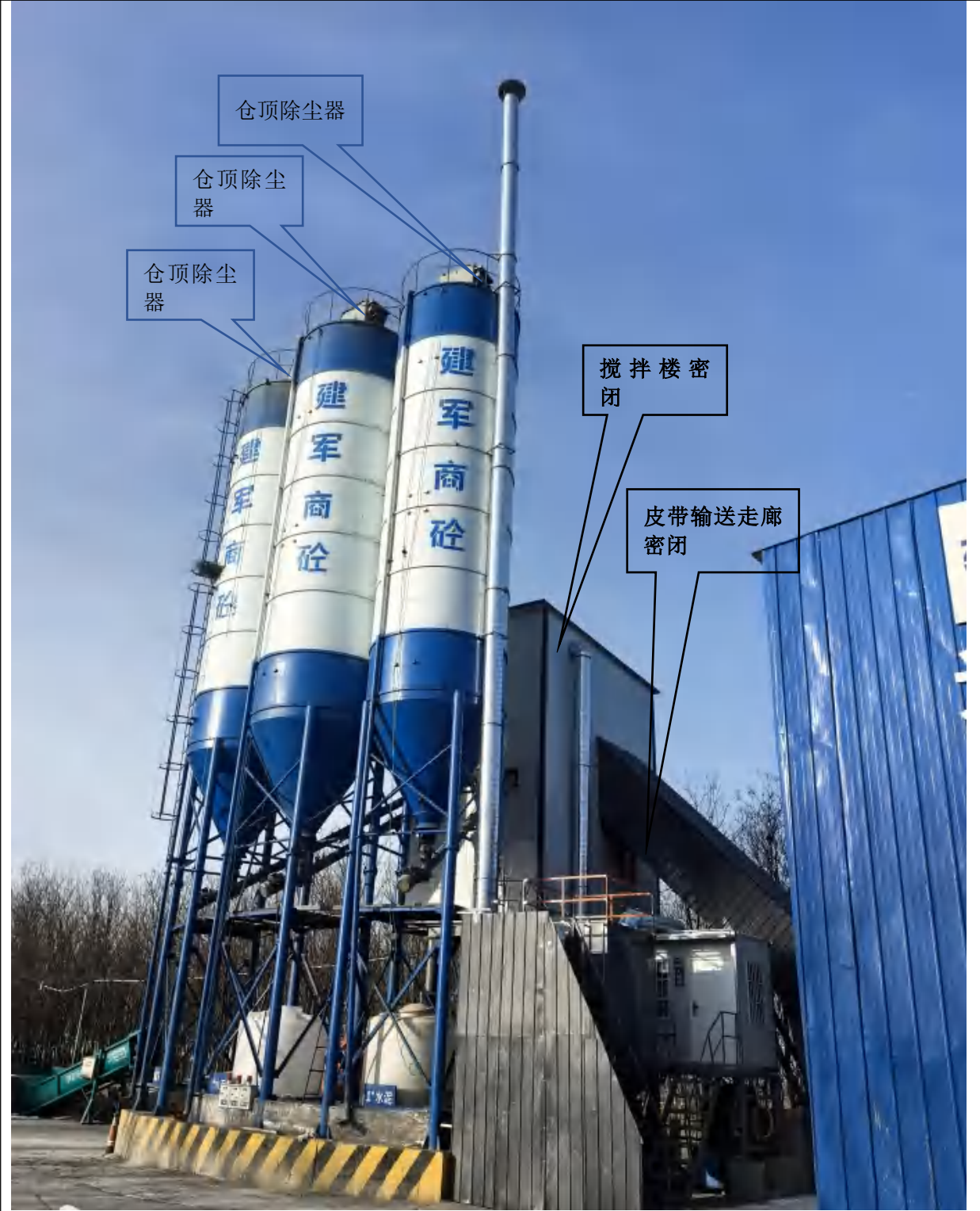
为控制运输卸料粉尘产生量，项目设全封闭料棚，对砂石料棚与配料棚之间空地进行了封闭，装载车于封闭廊道内进行转运。运输车辆全密闭运输，进出砂石料棚时喷淋洒水，车辆卸料时采取雾炮机和料仓顶部自动喷淋装置洒水降尘（砂石料棚设置 5 道喷雾，共计 500 个喷头），装载机将原料倾倒至配料斗时采取雾炮机和配料斗顶部自动喷淋装置洒水降尘。砂石料棚设置自动门，降低扬尘外溢。另外建设单位根据要求在厂界安装了扬尘在线监测装置，及时掌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

表 3-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处理设施参数	排气筒高度/内径	监测平台面积	开孔孔径
投料搅拌废气	投料搅拌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4012-7419) m ³ /h	25.7m/0.4m	1.1m ²	80mm
筒仓粉尘	排气孔	颗粒物	无组织	脉式布袋除	3000m ³ /h	/	/	/

	排气			尘器				
砂石料棚 粉尘	运输卸 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喷淋	5道喷雾, 共 计 500 个喷 头	/	/	/

主要废气处理设施:



筒仓顶部脉冲除尘



砂石料棚顶部防尘喷雾装置



厂区雾炮设施



扬尘在线设施

3.2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 $2160\text{m}^3/\text{a}$ ($7.2\text{m}^3/\text{d}$) 经排水沟流向砂石分离器，砂石分离器分离后的浆水通过三级沉淀后再由水泵抽出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水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导流渠进入三级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沉淀池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在搅拌楼西侧位置建设有砂石分离器和一座三

级沉淀池（2 个 64m^3 ，1 个 30m^3 ）用于收纳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

（2）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3\text{m}^3/\text{a}$ ，采用旱厕不外排，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3）雨水收集池

厂区将雨水导流至 4m^3 的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和商品混凝土生产。



砂石分离器



三级沉淀池



雨水收集池

3.3 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除尘器风机、砂石分离机等设备以及运输车辆的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搅拌机置于搅拌楼内，除尘器风机设置基础减振等，运输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污染物产生情况及环保措施见表 3-6。



车间隔声

3.4 固体废物放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2.2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处置。

(2) 沉淀池渣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定期清掏，产生少量沉渣（成分为砂子、石子和水泥），本项目沉渣产生量约为 3.2t/a。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池渣交建筑垃圾处理公司综合利用。

本项目物料筒仓、商品混凝土搅拌楼均设布袋除尘器，用于收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年收尘量约为 0.5t/a，全部回用于混凝土产品生产。

(3)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根据建设

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 t/a；废含油手套产生量约 0.05 t/a；以上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于危废贮存柜暂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4。

表 3-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固态	/	2.25	/	果皮纸屑	送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处置
沉淀池渣	三级沉淀池	一般固废	固态	900-999-99	3.2	/	水泥	定点堆存，交建筑垃圾垃圾处理公司综合利用
除尘器粉尘	除尘器	一般固废	固态	900-999-99	0.5	/	水泥	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车辆、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 900-214-08	0.05	T/In	油类物质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柜内，交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固态	HW08 900-249-08	0.01	T/In	油类物质	
废含油手套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T/In	油类物质	



危废贮存柜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8%，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砂石料棚区	装卸运输	雾炮抑尘 3 套	2
	商品混凝土生产区	物料输送、搅拌	建全封闭搅拌楼，皮带输送机与上料地仓底部密闭连接，皮带输送机置于 1 条封闭型骨料输送廊道内部；生产系统负压+搅拌机上方 1 套负压收尘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 1 套+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砂石料棚、配料棚喷淋系统。	15
废水	生活污水		油水分离器 1 套，旱厕 1 座	0.5
	生产废水	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内部清洗	砂石分离器 1 套+三级沉淀池	4.5
	雨水		雨水收集池	1.5
噪声	搅拌机、空压机、皮带机、风机等		基础减振、隔声、皮带输送机封闭	1.2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生活垃圾桶	0.05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		于厂区北侧设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项目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柜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1.5
环境风险	减水剂储存区设置防渗围堰（2m×4m×0.5m）1 座，并于储存区设置安全洗眼设备 1 套和备用储存容器，厂区按照规范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			1.5
环境管理	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2.5
合计				

3.5.2“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4 本项目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采用旱厕，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	(1) 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污染物规范	生活污水采用旱厕，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	是
	商品混凝土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通过洗车台四周导流槽流进三级沉淀池中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商品混凝土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通过洗车台四周导流槽流进三级沉淀池中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初期雨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沉		初期雨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沉	是

	淀后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处置和达标排放。(2) 优选低噪声、震动设施设备。加强对项目运行期间设备的维护保养和降噪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 危废贮存柜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建设，必须做好基础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和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签订处置合同，专人负责管理。	淀后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废气防治措施	(1) 封闭型砂石料棚+喷淋抑尘系统+雾炮机抑尘；(2) 封闭型配料棚+喷淋抑尘系统+雾炮机抑尘；上料地仓布置于该封闭型配料棚地面之下，与配料棚整体相连，上料地仓上方设水喷淋装置和雾炮抑尘；砂石料棚与配料棚之间建设全封闭输送皮带；(3) 密闭运输、限速行驶、道路硬化、场地洒水、出入车辆清洗； (3) 筒仓封闭于车间内，粉尘经各筒仓自带的脉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顶部的呼吸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顶部设置有喷淋抑尘系统。 (4) 设全封闭搅拌塔楼；皮带输送机与上料地仓底部密闭连接，皮带输送机置于封闭型骨料输送廊道内部；生产系统负压+搅拌机上方设负压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器+ 28m 高排气筒 (DA001)		(1) 封闭型砂石料棚+喷淋抑尘系统+雾炮机抑尘；(2) 封闭型配料棚+喷淋抑尘系统+雾炮机抑尘；上料地仓布置于该封闭型配料棚地面之下，与配料棚整体相连，上料地仓上方设水喷淋装置和雾炮抑尘；砂石料棚与配料棚之间建设全封闭输送皮带；(3) 密闭运输、限速行驶、道路硬化、场地洒水、出入车辆清洗；(3) 筒仓粉尘经各筒仓自带的脉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顶部的呼吸孔无组织排放。(4) 设全封闭搅拌塔楼；皮带输送机与上料地仓底部密闭连接，皮带输送机置于封闭型骨料输送廊道内部；生产系统负压+搅拌机上方设负压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器+ 25.7m 高排气筒 (DA001)	是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是
固废防治措施	(1) 厂区内各单元分别设置生活垃圾桶，送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处置； (2) 沉淀池沉渣定点堆存，交建筑垃圾处理公司综合利用； (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回用于混凝土产品生产； (4) 项目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柜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1) 厂区内各单元分别设置生活垃圾桶，送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处置； (2) 沉淀池沉渣定点堆存，交建筑垃圾处理公司综合利用； (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回用于混凝土产品生产； (4) 项目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柜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是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机油于密闭容器储存于符合标准要求的危废贮存柜内，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废机油储存桶包装是否有破损，如有破损及时的更换包装。 2) 减水剂储存区设置防渗围堰 (2m×4m×0.5m) 1 座，并于储存区设置安全洗眼设备和备用储存容器。		1) 项目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柜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减水剂储存区设置防渗围堰，并于储存区设置安全洗眼设备和备用储存容器。	是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关于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环澄批复(2024)19号）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违法行为已经查处(陕E澄城环罚〔2024〕10号),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冯原镇西街，占地面积为4335.5m²。拟建设生产区、砂石堆放区、办公区、停车区和洗消区及沉淀区；对进出施工区场内路面进行硬化，进行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生产，主要服务周边建筑企业(工地)等。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环保机构，落实环境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污染物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

(三)依照报告表规范建设、运行、维护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优选低噪声、震动设施设备。加强对项目运行期间设备的维护保养和降噪管理，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危废贮存柜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建设，必须做好基础防渗措施，

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和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签订处置合同，专人负责管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五、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项目建设单位应健全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人员应急培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八、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应及时报备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九、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

(1)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检查该公司各生产线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代表性。

(2)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厂界噪声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所有采样、分析测试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噪声测定前仪器全部经过校正。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5-1，仪器校验记录见表 5-2、表 5-3。

(3)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4) 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四级审核。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测量范围	仪器检定有效期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ESJ182-4 电子天平 (LGSY05)	1.0 mg/m ³	2025.04.21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GSY53)	/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TH-880F 微电脑平行烟尘采样仪 (LGHJ-07)	/	2025.07.03
			TH-880F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LGHJ-176)	/	2025.11.24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DL-620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	2025.06.26

织 废 气			合采样器 (LGHJ-144、 LGHJ-145、 LGHJ-146、 LGHJ-147)		
			PLC-16025 便携 式风速风向仪 (LGHJ-79)、	/	2025.12.0 8
			DYM3 型空盒气 压表 (LGHJ-168)	/	2025.10.1 7
			ESJ182-4 电子 天平 (LGSY05)	168μg/m ³	
			HSX-350 恒温恒 湿称重系统 (LGSY53)	/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 能声级计 (LGHJ-01)	28dB (A) ~133dB (A)	2025.07.3 0
			AWA6022A 声 校准器 (LGW-322)	/	2025.09.2 6

表 5-2 废气检测仪仪器设备校准一览表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TH-880F 微电脑平行烟尘采样仪（LGHJ-07）					
校准日期	2025.03.17					
校准示值（L/min）	测量前	10.0	20.0	30.0	40.0	50.0
仪器示值（L/min）		10.2	20.3	29.6	39.6	50.4
误差范围（%）		-2.0	-1.5	1.4	1.0	-0.8
允许误差范围（%）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示值（L/min）	测量后	10.0	20.0	30.0	40.0	50.0
仪器示值（L/min）		10.1	20.1	29.8	39.9	50.1
误差范围（%）		-1.0	-0.5	0.7	0.3	-0.2
允许误差范围（%）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TH-880F 微电脑平行烟尘采样仪（LGHJ-176）					
校准日期	2025.03.17					

校准示值 (L/min)	测量前	10.0	20.0	30.0	40.0	50.0
仪器示值 (L/min)		9.8	19.6	29.6	40.5	49.3
误差范围 (%)		2.0	2.0	1.4	-1.2	1.4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示值 (L/min)	测量后	10.0	20.0	30.0	40.0	50.0
仪器示值 (L/min)		9.9	19.8	29.9	40.2	49.7
误差范围 (%)		1.0	1.0	0.3	-0.5	0.6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TH-880F 微电脑平行烟尘采样仪 (LGHJ-07)					
校准日期	2025.03.18					
校准示值 (L/min)	测量前	10.0	20.0	30.0	40.0	50.0
仪器示值 (L/min)		10.4	20.7	28.9	39.6	51.5
误差范围 (%)		-3.8	-3.4	3.8	1.0	-2.9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示值 (L/min)	测量后	10.0	20.0	30.0	40.0	50.0
仪器示值 (L/min)		10.1	20.2	29.6	39.7	51.0
误差范围 (%)		-1.0	-1.0	1.4	0.8	-2.0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TH-880F 微电脑平行烟尘采样仪 (LGHJ-176)					
校准日期	2025.03.18					
校准示值 (L/min)	测量前	10.0	20.0	30.0	40.0	50.0
仪器示值 (L/min)		10.3	19.7	28.9	38.8	48.3
误差范围 (%)		-2.9	1.5	3.8	3.1	3.5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示值（L/min）		测量后	10.0	20.0	30.0	40.0	50.0
仪器示值（L/min）			10.1	19.9	29.1	39.2	49.7
误差范围（%）			-1.0	0.5	3.1	2.0	0.6
允许误差范围（%）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DL-620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LGHJ-147）		DL-620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LGHJ-145）	DL-620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LGHJ-144）	DL-620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LGHJ-146）	
校准日期		2025.03.17					
校准示值（L/min）		测量前	100.0	100.0	100.0	100.0	
仪器示值（L/min）			100.9	102.0	101.3	98.8	
误差范围（%）			-0.9	-2.0	-1.3	1.2	
允许误差范围（%）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示值（L/min）		测量后	100.0	100.0	100.0	100.0	
仪器示值（L/min）			100.7	101.3	100.7	99.8	
误差范围（%）			-0.7	-1.3	-0.7	0.2	
允许误差范围（%）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DL-620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LGHJ-147）		DL-620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LGHJ-145）	DL-620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LGHJ-144）	DL-620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LGHJ-146）	
校准日期		2025.03.18					
校准示值（L/min）		测量前	100.0	100.0	100.0	100.0	
仪器示值（L/min）			99.6	101.7	102.4	99.6	
误差范围（%）			0.4	-1.7	2	0.4	
允许误差范围（%）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示值（L/min）		测量后	100.0	100.0	100.0	100.0	
仪器示值（L/min）			101.1	100.7	101.9	101.1	

误差范围（%）		-1.1	-0.7	-1.9	-1.1
允许误差范围（%）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校准一览表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5 年 3 月 17 日	93.7	93.8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5 年 3 月 18 日	93.7	93.8	0.1	
仪器名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LGHJ-01）			
校准仪器名称	AWA6022A 声校准器（LGW-322）标准值：94.0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在投料搅拌除尘器进、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3 次/天，监测 2 天。

(2) 无组织排放监测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监测颗粒物，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6-1 废气验收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	有组织废气	投料搅拌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6.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验收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噪声	▲1#、▲2#、▲3#、▲4#、 △5#	东、南、西、北侧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敏感点冯源村设 1 个监测点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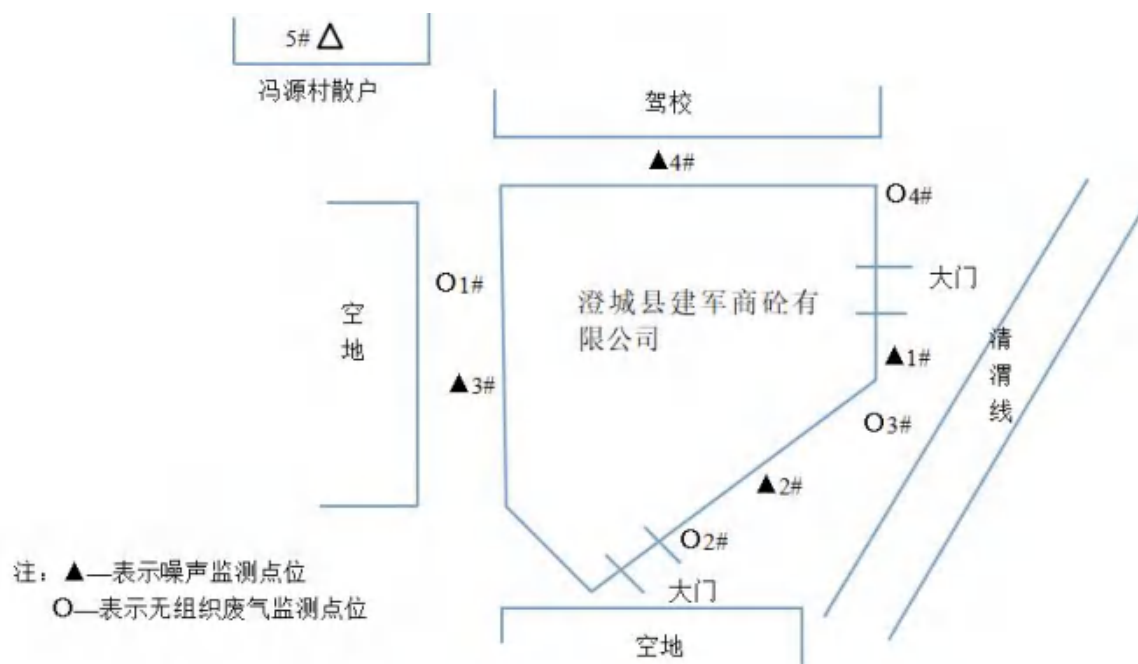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6.4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 (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3) 检查项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 (4)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执行和落实情况；
- (5) 调查其应急预案的建立情况，包括应急预案内容和应急物资储备等；
- (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见表 7-1。

表 7-1 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2022 年 5 月 6 日	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100m ³ /d)	100m ³ /d	100
2022 年 5 月 7 日			100m ³ /d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2025.03.17）					
监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进口		测试烟道面积	0.126m ²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测点烟气温度（℃）		27	26	27	27
测点烟气流速（m/s）		10.88	10.99	11.14	11.00
标况烟气量（m ³ /h）		4059	4111	4158	4109
烟气湿度（%）		0.65	0.65	0.61	0.6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3.0	21.3	21.2	21.8
	排放速率（kg/h）	0.093	0.088	0.088	0.090
监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7m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测试烟道面积	0.126m ²
除尘器型号及名称		DXC-120		工况负荷	100%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测点烟气温度（℃）		25	24	25	25
测点烟气流速（m/s）		10.65	10.66	10.66	10.66

标况烟气量 （m³/h）		4013	4032	4026	4024
烟气湿度 （%）		0.69	0.72	0.73	0.71
全程序空白编号		Q2503143C4467 空	增重量（g）	0.000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4	2.5	2.6	2.5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0	0.010	0.010
排放限值（mg/m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2025.03.18）					
监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进口		测试烟道面积	0.126m²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测点烟气温度（℃）		25	26	26	26
测点烟气流速（m/s）		11.19	11.11	11.22	11.17
标况烟气量（m³/h）		4225	4192	4228	4215
烟气湿度（%）		0.71	0.74	0.77	0.7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3.3	24.1	23.0	23.5
	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0	0.10
监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7m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测试烟道面积	0.126m²
除尘器型号及名称		DXC-120		工况负荷	100%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测点烟气温度（℃）		26	25	26	26
测点烟气流速（m/s）		11.12	11.37	11.13	11.21
标况烟气量（m³/h）		4212	4314	4217	4248
烟气湿度（%）		0.77	0.79	0.81	0.7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5	2.6	2.8	2.6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2	0.011
排放限值（mg/m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投料搅拌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941-2018）表 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结果（监测日期：2025.03.17）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气温($^{\circ}\text{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西 1# (上风向) 35°22'30"N 109°46'41"E	第一次	206	7.2	92.8	1.1	西
	第二次	198	9.4	92.8	1.2	西
	第三次	193	12.6	92.5	1.2	西
	第四次	200	13.2	92.5	1.3	西
厂界东南 2# (下风向) 35°22'28"N 109°46'42"E	第一次	218	7.2	92.8	1.1	西
	第二次	238	9.4	92.8	1.2	西
	第三次	234	12.6	92.5	1.2	西
	第四次	234	13.2	92.5	1.3	西
厂界东 3# (下风向) 35°22'30"N 109°46'43"E	第一次	425	7.2	92.8	1.1	西
	第二次	423	9.4	92.8	1.2	西
	第三次	413	12.6	92.5	1.2	西
	第四次	427	13.2	92.5	1.3	西
厂界东北 4# (下风向) 35°22'31"N 109°46'43"E	第一次	237	7.2	92.8	1.1	西
	第二次	253	9.4	92.8	1.2	西
	第三次	246	12.6	92.5	1.2	西
	第四次	233	13.2	92.5	1.3	西
监控点最高 浓度与参照 点最低浓度 值的差值	第一次	219	/	/	/	/
	第二次	225	/	/	/	/
	第三次	220	/	/	/	/
	第四次	227	/	/	/	/
	平均值	223	/	/	/	/
无组织排放限值		50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结果（监测日期：2025.03.18）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气温($^{\circ}\text{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西 1# (上风向) 35°22'30"N 109°46'41"E	第一次	184	5.4	93.5	1.3	西
	第二次	189	7.2	93.5	1.2	西
	第三次	206	12.0	93.2	1.1	西
	第四次	193	13.2	93.2	1.1	西
厂界东南 2# (下风向) 35°22'28"N 109°46'42"E	第一次	255	5.4	93.5	1.3	西
	第二次	224	7.2	93.5	1.2	西
	第三次	233	12.0	93.2	1.1	西
	第四次	237	13.2	93.2	1.1	西
厂界东 3# (下风向) 35°22'30"N 109°46'43"E	第一次	425	5.4	93.5	1.3	西
	第二次	419	7.2	93.5	1.2	西
	第三次	410	12.0	93.2	1.1	西
	第四次	423	13.2	93.2	1.1	西
厂界东北 4# (下风向) 35°22'31"N 109°46'43"E	第一次	231	5.4	93.5	1.3	西
	第二次	237	7.2	93.5	1.2	西
	第三次	245	12.0	93.2	1.1	西
	第四次	258	13.2	93.2	1.1	西
监控点最高 浓度与参照 点最低浓度 值的差值	第一次	241	/	/	/	/
	第二次	230	/	/	/	/
	第三次	204	/	/	/	/
	第四次	230	/	/	/	/
	平均值	226	/	/	/	/
无组织排放限值		50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本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2025.3.17）		监测结果（2025.3.18）	
	昼间 LAeq[dB(A)]	夜间 LAeq[dB(A)]	昼间 LAeq[dB(A)]	夜间 LAeq[dB(A)]
厂界东 1#	57	45	56	47

厂界南 2#	55	46	56	48
厂界西 3#	58	47	57	46
厂界北 4#	53	46	54	47
冯源村散户	55	44	56	47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7.3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建设完成，项目环境管理执行情况如下：

环评情况：2024 年 7 月，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23 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以“渭环澄批复〔2024〕19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环保施工：项目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施工。主要环保设施是布袋式除尘器、三级沉淀池、砂石分离器等。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在建设过程中，环保配套设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且已正常运行。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要求及建议的落实情况见表 6-5。

（2）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布袋式除尘器、三级沉淀池、砂石分离器设施等，目前各环保设施均由专人负责运行维护，均能正常运行。

（3）检查该项目主要生产区场界是否设置废水排放口。

经调查，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通过洗车台四周导流槽流进三级沉淀池中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旱厕，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

（4）检查项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经调查，项目废气排放筒 1 个，排气筒高度均符合高度要求，并设置专门的污染物排放口标识。

（5）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执行和落实情况

经检查，该公司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和管理人员，负责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资料收集和管理制度。

（6）调查其应急预案的建立情况，包括应急预案内容和应急物资储备等。

经检查，项目已编制专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备案（备案号为：610525-2024-032-L）。对该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了分类和分级，细化有救援组织指挥机构、事故处置程序、事故预防、应急措施等内容。针对各项应急事故，备有储备物资。同时，项目针对各项应急事故，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组织进行演练。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5。

（7）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见附件 3。

该项目生产线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各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基本达到设计要求，设施运行管理基本规范，基本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况检查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基本能正常运行，项目生产工况正常。

8.2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物料输送、搅拌除尘器废气出口颗粒物符合《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 2018）表 1 水泥制品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至旱厕，定期清掏肥田。

8.4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8.5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1）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处置。

（2）本项目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池渣交建筑垃圾处理公司综合利用。

（3）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混凝土产品生产。

（4）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分类收集后于危废贮存柜暂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8.6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基本

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8.7 验收监测总结论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自立项到竣工试运行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各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限值；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国家相应的标准限值；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妥善处置。建议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12-610525-04-05-475013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冯原镇冯原街 8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09°46'22.102"、N35°22'32.013"										
	设计生产能力		3 万 m³/a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量		3 万 m³/a 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审批文号		渭环澄批复〔2024〕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陕西可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可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525MABUNY4K1E001W										
	验收单位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25			所占比例（%）		10.08										
	废水处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废治理（万元）		1.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6419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525MABUNY4K1E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	/	/	/	/	1985.28	/	/	/	/	/	/	+1985.2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2.6	10	0.48t/a	0.4272t/a	0.0528t/a	/	/	0.0528t/a	/	/	/	+0.0528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渣	0			0.00032	0	0.00032	/	/	0.00032	/	/	/	+0.00032								
		除尘器粉尘	0			0.00005	0.00005	0	/	/	0			/	0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	0			0.000011	0	0.000011	/	/	0.000011	/	/	/	+0.000011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附件目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化粪池清掏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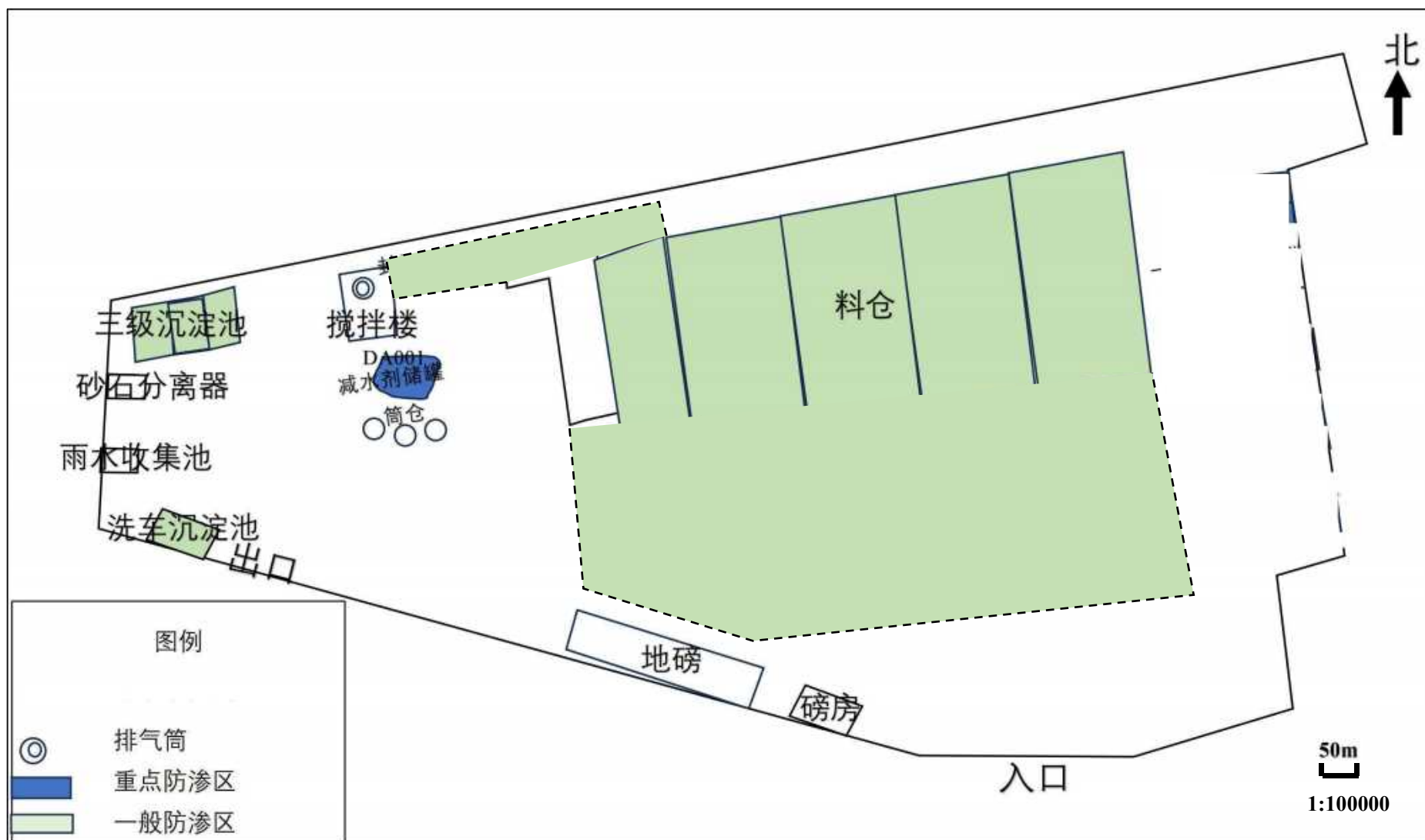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委托书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收委托后请尽快开展工作。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渭环澄批复〔2024〕19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关于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违法行为已经查处（陕E澄城环罚〔2024〕10号），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冯原镇西街，占地面积为4335.5m²。拟建设生产区、砂石堆放区、办公区、停车区和洗消区及沉淀区；对进出施工区场内路面进行硬化，进行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生产，主要服务周边建筑企业（工地）等。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减缓

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环保机构，落实环境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污染物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

（三）依照报告表规范建设、运行、维护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优选低噪声、震动设施设备。加强对项目运行期间设备的维护保养和降噪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建设，必须做好基础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和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签订处置合同，专人负责管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五、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项目建设单位应健全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人员应急培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八、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应及时报备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九、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2024年7月23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0525MABUNY4K1E001W

排污单位名称：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冯原镇冯原街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5MABUNY4K1E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建军商砼

信誉至上

销售135 7240 6023
维修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及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应公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及调试日期。

我单位《增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建军商砼预拌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

调试日期为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增城建军商砼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由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安全处置。

二、合同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标注，同时暂存在符合有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2、甲方将危险废物移交乙方前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转移时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并确认数量后七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废物进行转移，甲方需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数量及种类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车辆及随车工具；当甲方通知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和实际装车拉运数量偏差较大，造成乙方运输成本增加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运费补偿。甲方负责现场配合并负责装车工作。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现场的管理制度、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处置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及费用：

危废名称	类别	处置费	预计量(吨)	运输费	付款方
废油	HW08	0 元/公斤	不限量	不包含	/
废机油桶	HW08	6 元/公斤	/	不包含	甲方
废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6 元/公斤	/	不包含	甲方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20 元/公斤	/	不包含	甲方
处置、服务费	¥ 3000 元/年			甲方	

备注：1、以上费用不包含现场清池等其他费用，如需清池费用另计。2、此价格不含税，开票时甲方需另行支付所需税费。3、拉运时，需另行支付 2000 元/车次运输费及相应的处置费。4、废油含水率不得高于 3%，否则收取处置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叁仟元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此款一经汇出，概不退还，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乙方收到该款项后 15 天内开具发票。

2、甲方未能及时付清款项时，每迟延壹天须支付乙方应付款项 5%的滞纳金。

五、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下述联系方式为双方进行联络的有效途径，相关业务文件到达下列地址、邮件的时间即为收到之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文件、法律文件、通知等文件的送达）。

甲方：澄城县建军商检有限公司

李建军 13772730688 邮箱：

乙方：渭南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富安一路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琳琪 13098133888 邮箱：2414407351@qq.com

六、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5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止。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经乙方同意，将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由此造成的任何影响或损失由甲方负责，并由甲方承担该批次废物处置费同等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对本合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以及在上述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公告费、交通费、诉讼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八、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将另一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无论该信息是何种形式、无论是否标有保密字样）泄露给第三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予以补充合同条款。

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如若不能协商解决，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乙方收款后、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澄城县建军商论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冯原镇冯原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或授权代理人：李建军 税 号： 账 号： 开户行： 手机号码：李建军 13772730688 固定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韩永 或授权代理人：韩永 税 号：91610528MA6Y280X1C 账 号：260504060920016643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业务联系人：杨伟 15319449710 固定电话：0913-8309188 监督投诉电话：15109207888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	---

附件: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1、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2、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3、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二、特殊要求: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3、废油漆桶不得产生滴漏,且废漆含量不能超过油漆桶净重的 5%。

三、重点要求:

1、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在乙方运输转运前,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甲方对独立(袋、桶与容器)包装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

2、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安排叉车等装车工具,以便于装车,装车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风险由甲方承担。并确保不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

3、甲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经乙方处置的危废不出现下列异常:标注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坏或者密封不严、两类及两类以上危废混入同一容器、将危废与一般固废混入同一容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10525MABUNY4K1E
法人代表	李建军	联系电话	13772730688
联系人	霍林冲	联系电话	17795909039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冯原镇西街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本单位于2024年8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办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
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 签署人	李建军	报送时间	2024.9.2
-----------	-----	------	----------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 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年9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10525-2020-032-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7

化粪池清掏协议书

甲方：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

乙方：张海军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甲方的化粪池清掏、下水管道疏通等业务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作范围：厂区化粪池。

二、工作要求：定时清理，定期检查，保障畅通。如有特殊情况或应急情况随叫随到，完成临时性的工作任务。

三、在清理工作过程中遵守学院的各项制度，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得损坏公共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四、乙方在清掏化粪池或下水管道的过程中要注意安全防事故，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的一切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五、协议期：1年

六、承包费用：6000元。

七、付款方式：每年年底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依发票结算。

八、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2月1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2月10日





222721342004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3日

附件8



LG-04-1-G91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HAANKI LUGA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监测报告

陆港监（综）字[2025]第 03143 号

委托单位：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负责人签字无效。
- 三、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做评价，本公司采集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中如有涂改、增删无效。
- 六、本报告书一式叁份，贰份送委托单位，壹份由监测单位存档。
- 七、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不得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 八、监测结果后加“ND”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 九、“—————”表示报告已结束。

单位名称：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金旭路长庆石化综合楼

电话传真： 029-33415591

邮 箱： 25129426 qq.com

投诉电话： 029-33415592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陆港监（综）字[2025]第 03143 号

项目名称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冯原镇冯原街 86 号
监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日期	2025.03.17~2025.03.18
监测人员	崔晨曦、杨琦、邹彪、王嘉鹏、王晓涛、宁盟波
监测分析仪器名称及型号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LGHJ-79)、DYM3 型空盒气压表(LGHJ-168) TH-880F 微电脑平行烟尘采样仪（LGHJ-07） TH-880F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LGHJ-176） DL-S60 阻容法含湿量检测仪（LGHJ-92） DL-620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LGHJ-144、LGHJ-145、LGHJ-146、LGHJ-14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LGHJ-01）、AWA6022A 声校准器（LGW-32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有组织（3 次/天，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布袋除尘器进、出口 监测项目：颗粒物 2、无组织（4 次/天，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 3、噪声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冯源村散户 监测项目：环境噪声(昼、夜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见表 1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2
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结果见表 3
备注	1、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有效 2、本项目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陆港监（综）字[2025]第 03143 号

表 1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J182-4 分析天平 (LGSY05)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LGSY53)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ESJ182-4 分析天平 (LGSY05)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LGSY53)	/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1263-2022)	ESJ182-4 分析天平 (LGSY05)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LGSY53)	168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GHJ-0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2 执行标准及限值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限值	
有组织	颗粒物	《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61/941-2018) 表 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 度限值	10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 ³ (500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陆港监（综）字[2025]第 03143 号

表 3-1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2025.03.17）					
监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进口		测试烟道面积	0.126m ²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测点烟气温度（℃）		27	26	27	27
测点烟气流速（m/s）		10.88	10.99	11.14	11.00
标况烟气量（m ³ /h）		4059	4111	4158	4109
烟气湿度（%）		0.65	0.65	0.61	0.64
全程序空白编号		ZQ2503143C88 空	增重量（g）	0.000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3.0	21.3	21.2	21.8
	排放速率（kg/h）	0.093	0.088	0.088	0.090
监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7m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测试烟道面积	0.126m ²
除尘器型号及名称		DXC-120		工况负荷	100%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测点烟气温度（℃）		25	24	25	25
测点烟气流速（m/s）		10.65	10.66	10.66	10.66
标况烟气量（m ³ /h）		4013	4032	4026	4024
烟气湿度（%）		0.69	0.72	0.73	0.71
全程序空白编号		ZQ2503143C4467 空	增重量（g）	0.000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4	2.5	2.6	2.5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0	0.010	0.010
结论	本次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941-2018）表 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陆港监（综）字[2025]第 03143 号

表 3-2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2025.03.18）

监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进口		测试烟道面积	0.126m ²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测点烟气温度（℃）		25	26	26	26
测点烟气流速（m/s）		11.19	11.11	11.22	11.17
标况烟气量（m ³ /h）		4225	4192	4228	4215
烟气湿度（%）		0.71	0.74	0.77	0.74
全程序空白编号		ZQ2503143C92 空	增重量(g)	0.000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3.3	24.1	23.0	23.5
	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0	0.10
监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7m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测试烟道面积	0.126m ²
除尘器型号及名称		DXC-120		工况负荷	100%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测点烟气温度（℃）		26	25	26	26
测点烟气流速（m/s）		11.12	11.37	11.13	11.21
标况烟气量（m ³ /h）		4212	4314	4217	4248
烟气湿度（%）		0.77	0.79	0.81	0.79
全程序空白编号		ZQ2503143C4241 空	增重量(g)	0.000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5	2.6	2.8	2.6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2	0.011
结论	本次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941-2018）表 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陆港监（综）字[2025]第 03143 号

表 3-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结果（监测日期：2025.03.17）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气温($^{\circ}\text{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西 1# (上风向) 35°22'30"N 109°46'41"E	第一次	206	7.2	92.8	1.1	西
	第二次	198	9.4	92.8	1.2	西
	第三次	193	12.6	92.5	1.2	西
	第四次	200	13.2	92.5	1.3	西
厂界东南 2# (下风向) 35°22'28"N 109°46'42"E	第一次	218	7.2	92.8	1.1	西
	第二次	238	9.4	92.8	1.2	西
	第三次	234	12.6	92.5	1.2	西
	第四次	234	13.2	92.5	1.3	西
厂界东 3# (下风向) 35°22'30"N 109°46'43"E	第一次	425	7.2	92.8	1.1	西
	第二次	423	9.4	92.8	1.2	西
	第三次	413	12.6	92.5	1.2	西
	第四次	427	13.2	92.5	1.3	西
厂界东北 4# (下风向) 35°22'31"N 109°46'43"E	第一次	237	7.2	92.8	1.1	西
	第二次	253	9.4	92.8	1.2	西
	第三次	246	12.6	92.5	1.2	西
	第四次	233	13.2	92.5	1.3	西
监控点最高 浓度与参照 点最低浓度 值的差值	第一次	219	/	/	/	/
	第二次	225	/	/	/	/
	第三次	220	/	/	/	/
	第四次	227	/	/	/	/
	平均值	223	/	/	/	/
结论	本次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陆港监（综）字[2025]第 03143 号

表 3-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结果（监测日期：2025.03.18）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气温($^{\circ}\text{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西 1# (上风向) 35°22'30"N 109°46'41"E	第一次	184	5.4	93.5	1.3	西
	第二次	189	7.2	93.5	1.2	西
	第三次	206	12.0	93.2	1.1	西
	第四次	193	13.2	93.2	1.1	西
厂界东南 2# (下风向) 35°22'28"N 109°46'42"E	第一次	255	5.4	93.5	1.3	西
	第二次	224	7.2	93.5	1.2	西
	第三次	233	12.0	93.2	1.1	西
	第四次	237	13.2	93.2	1.1	西
厂界东 3# (下风向) 35°22'30"N 109°46'43"E	第一次	425	5.4	93.5	1.3	西
	第二次	419	7.2	93.5	1.2	西
	第三次	410	12.0	93.2	1.1	西
	第四次	423	13.2	93.2	1.1	西
厂界东北 4# (下风向) 35°22'31"N 109°46'43"E	第一次	231	5.4	93.5	1.3	西
	第二次	237	7.2	93.5	1.2	西
	第三次	245	12.0	93.2	1.1	西
	第四次	258	13.2	93.2	1.1	西
监控点最高 浓度与参照 点最低浓度 值的差值	第一次	241	/	/	/	/
	第二次	230	/	/	/	/
	第三次	204	/	/	/	/
	第四次	230	/	/	/	/
	平均值	226	/	/	/	/
结论	本次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陆港监（综）字[2025]第 03143 号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表（2025.03.17）						
项目名称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冯原镇冯原街 86 号				
噪声类别	厂界噪声		声源校准器：AWA6022A 声校准器（LGW-322）		示值偏差	
测量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LGHJ-01）		标准值	测量前：93.7dB(A)		0.1dB(A)
			94.0dB(A)	测量后：93.8dB(A)		
测量工况	正常生产		气象条件	昼间：9.4℃， 风速 1.2m/s 夜间：5.0℃， 风速 1.3m/s		
检测编号	测量位置	声源	昼间（L _d ）		夜间（L _n ）	
			测量时间	结果 L _{A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L _{Aeq} [dB(A)]
1#	厂界东	工业噪声	13:10	57	22:01	45
2#	厂界南	工业噪声	13:25	55	22:15	46
3#	厂界西	工业噪声	13:40	58	22:30	47
4#	厂界北	工业噪声	13:58	53	22:45	46
5#	厂界冯源村散户	工业噪声	14:15	55	23:00	44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备注	1、测量前后用 AWA6022A 型声源校准器对噪声计进行校准，其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2、经调查，企业正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结论	本次 1#厂界东、2#厂界南、3#厂界西、4#厂界北昼、夜间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厂界冯源村散户昼、夜间测量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陆港监（综）字[2025]第 03143 号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表（2025.03.18）						
项目名称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冯原镇冯原街 86 号				
噪声类别	厂界噪声		声源校准器：AWA6022A 声校准器（LGW-322）		示值偏差	
测量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LGHJ-01）		标准值	测量前：93.7dB(A)		0.1dB(A)
			94.0dB(A)	测量后：93.8dB(A)		
测量工况	正常生产		气象条件	昼间：12.1℃， 风速 1.1m/s 夜间：3.2℃， 风速 1.3m/s		
检测编号	测量位置	声源	昼间（L _d ）		夜间（L _n ）	
			测量时间	结果 L _{A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L _{Aeq} [dB(A)]
1#	厂界东	工业噪声	13:03	56	22:02	47
2#	厂界南	工业噪声	13:17	56	22:16	48
3#	厂界西	工业噪声	13:32	57	22:31	46
4#	厂界北	工业噪声	13:47	54	22:46	47
5#	厂界冯源村散户	工业噪声	14:02	56	23:01	47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备注	1、测量前后用 AWA6022A 型声源校准器对噪声计进行校准，其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2、经调查，企业正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结论	本次 1#厂界东、2#厂界南、3#厂界西、4#厂界北昼、夜间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厂界冯源村散户昼、夜间测量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陆港监（综）字[2025]第 03143 号

表 3-7 有组织废气校准记录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TH-880F 微电脑平行烟尘采样仪（LGHJ-07）					
校准日期	2025.03.17					
校准示值（L/min）	测量前	10.0	20.0	30.0	40.0	50.0
仪器示值（L/min）		10.2	20.3	29.6	39.6	50.4
误差范围（%）		-2.0	-1.5	1.4	1.0	-0.8
允许误差范围（%）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示值（L/min）	测量后	10.0	20.0	30.0	40.0	50.0
仪器示值（L/min）		10.1	20.1	29.8	39.9	50.1
误差范围（%）		-1.0	-0.5	0.7	0.3	-0.2
允许误差范围（%）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TH-880F 微电脑平行烟尘采样仪（LGHJ-176）					
校准日期	2025.03.17					
校准示值（L/min）	测量前	10.0	20.0	30.0	40.0	50.0
仪器示值（L/min）		9.8	19.6	29.6	40.5	49.3
误差范围（%）		2.0	2.0	1.4	-1.2	1.4
允许误差范围（%）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示值（L/min）	测量后	10.0	20.0	30.0	40.0	50.0
仪器示值（L/min）		9.9	19.8	29.9	40.2	49.7
误差范围（%）		1.0	1.0	0.3	-0.5	0.6
允许误差范围（%）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陆港监（综）字[2025]第 03143 号

表 3-8 有组织废气校准记录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TH-880F 微电脑平行烟尘采样仪（LGHJ-07）					
校准日期	2025.03.18					
校准示值（L/min）	测量前	10.0	20.0	30.0	40.0	50.0
仪器示值（L/min）		10.4	20.7	28.9	39.6	51.5
误差范围（%）		-3.8	-3.4	3.8	1.0	-2.9
允许误差范围（%）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示值（L/min）	测量后	10.0	20.0	30.0	40.0	50.0
仪器示值（L/min）		10.1	20.2	29.6	39.7	51.0
误差范围（%）		-1.0	-1.0	1.4	0.8	-2.0
允许误差范围（%）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TH-880F 微电脑平行烟尘采样仪（LGHJ-176）					
校准日期	2025.03.18					
校准示值（L/min）	测量前	10.0	20.0	30.0	40.0	50.0
仪器示值（L/min）		10.3	19.7	28.9	38.8	48.3
误差范围（%）		-2.9	1.5	3.8	3.1	3.5
允许误差范围（%）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示值（L/min）	测量后	10.0	20.0	30.0	40.0	50.0
仪器示值（L/min）		10.1	19.9	29.1	39.2	49.7
误差范围（%）		-1.0	0.5	3.1	2.0	0.6
允许误差范围（%）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陆港监（综）字[2025]第 03143 号

表 3-9 无组织废气校准记录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DL-620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LGHJ-147)	DL-620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LGHJ-145)	DL-620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LGHJ-144)	DL-620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LGHJ-146)
校准日期		2025.03.18			
校准示值 (L/min)	测量前	100.0	100.0	100.0	100.0
仪器示值 (L/min)		99.6	101.7	102.4	99.6
误差范围 (%)		0.4	-1.7	2	0.4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示值 (L/min)	测量后	100.0	100.0	100.0	100.0
仪器示值 (L/min)		101.1	100.7	101.9	101.1
误差范围 (%)		-1.1	-0.7	-1.9	-1.1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DL-620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LGHJ-147)	DL-620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LGHJ-145)	DL-620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LGHJ-144)	DL-620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LGHJ-146)
校准日期		2025.03.17			
校准示值 (L/min)	测量前	100.0	100.0	100.0	100.0
仪器示值 (L/min)		100.9	102.0	101.3	98.8
误差范围 (%)		-0.9	-2.0	-1.3	1.2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示值 (L/min)	测量后	100.0	100.0	100.0	100.0
仪器示值 (L/min)		100.7	101.3	100.7	99.8
误差范围 (%)		-0.7	-1.3	-0.7	0.2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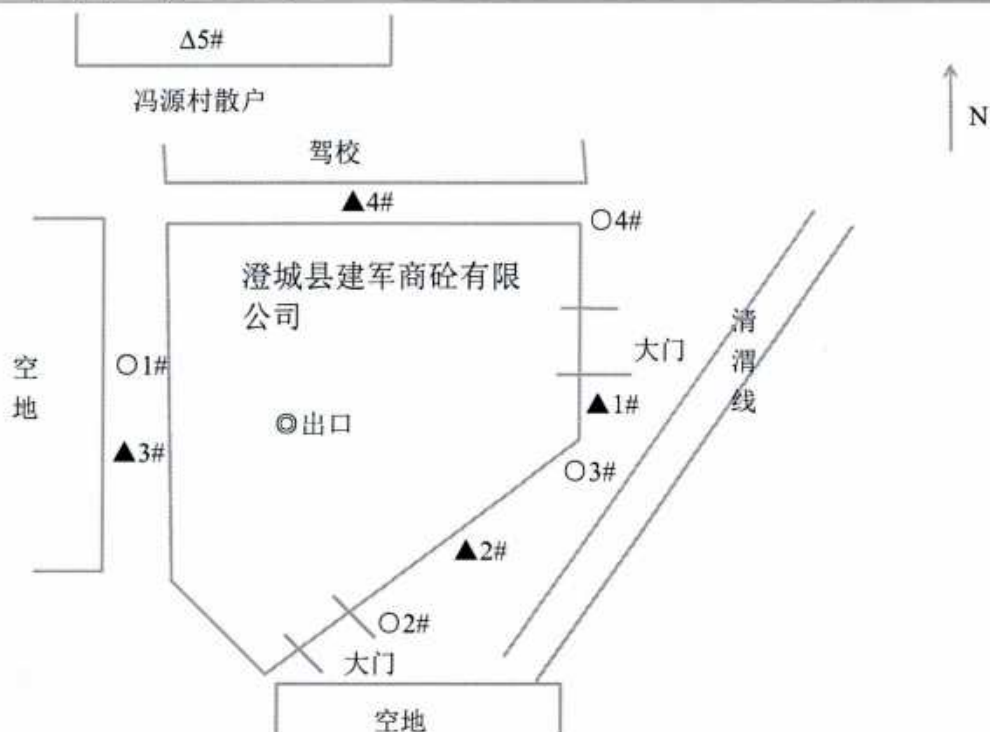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陆港监（综）字[2025]第 03143 号

表 3-10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LGHJ-79	2025.12.08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LGHJ-168	2025.10.17
DL-620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LGHJ-144、LGHJ-145、 LGHJ-146、LGHJ-147	2025.06.26
TH-880F 微电脑平行烟尘采样仪	LGHJ-07	2025.07.03
TH-880F 微电脑平行烟尘采样仪	LGHJ-176	2025.11.24
DL-S60 阻容法含湿量检测仪	LGHJ-92	2025.04.0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GHJ-01	2025.07.30
AWA6022A 声校准器	LGW-322	2025.09.26
ESJ182-4 分析天平	LGSY05	2025.04.21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陆港监（综）字[2025]第 03143 号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编制人：苏露

复核人：廖品强

审核人：王汉亭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



监测附图:







